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

**为提高审查效率，所需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提供。**

1.《招聘报名登记表》（登录报名系统打印，签字按手印）。

2.经本人亲笔签名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3.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4.学历、学位及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2）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同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注册查询后打印网页或截图）原件一份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3）还未取得学历证和学位证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核验原件，留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需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网上报名初审时要求上传成绩单及所学具体专业证明的部分考生，还须提供成绩单及所学具体专业证明）

（4）属国（境）外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

国（境）外毕业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5.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核验原件，留复印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有效期内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教师资格证可放宽到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同时提供教师资格承诺书（见附件4）。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原件一份（见附件5）。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原件）。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含实施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原件一份（见附件5）；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原件一份（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除外）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且成功缴纳面试费用人员方可参加面试。